目錄

	序言	5
第一章	1919年之前	11
第二章	1919年之後	21
第三章	新正統派	31
第四章	形式批判：布特曼的方法	39
第五章	解構神話：布特曼的訊息	47
第六章	庫爾曼的《救恩歷史》	55
第七章	世俗化神學	65
第八章	情境倫理學	73
第九章	希望神學	83
第十章	歷史神學	91
第十一章	進化神學	99
第十二章	過程神學	109
第十三章	存在神學	117
第十四章	神秘主義	125
第十五章	敬虔主義	133
第十六章	時代主義	141
第十七章	基要主義	149
第十八章	新基要主義	157
第十九章	新福音主義及其信息	165
第二十章	新福音主義及其失敗	173
第二十一章	改革宗信仰	183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序言

普世教會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一再地提醒我們，基督新教已經被分割成太多的派別了——天主教、長老會、衛理公會、浸信會、聖公會等等。這也同時提醒我們，這些分裂在相對上是無意義的。

就某種意義來說，本書是新教分裂的歷史。但大家很快就會看到，它的焦點不是宗派的名稱，而是教義。其中心的要旨是：基督教會內最大的分裂，並不在於長老會與衛理公會、浸信會與聖公會的分裂，即許多人所謂的「宗派主義」；基督教會最大的分裂在於：是否相信聖經中自我證明的基督（self-authenticating Christ）；是否宣揚一位掌主權、三位一體、自我啟示的神；以及是否以單純的信心相信這世界是超自然力量的戰場。

此分裂不是沒有意義的。長老會著名學者梅晨（J. Gresham Machen）曾經這樣說過，造成此分裂的不是基督教的不同形式，而是一個宗教與另一個宗教的差別，即基督教與「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差別。梅晨並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不十分樂意稱此派別為「自由主義」，因為他覺得「自然主義」（naturalism）是比較正確的描述。

此分裂的關鍵議題，並不是政治權術或在教會法庭辯論問題時應當彼此恩待，也不是我們個人和耶穌基督的關係。可以確定的是，把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區分開來，把信耶穌和信孔子的人區分開來的，是人們對耶穌基督的抉擇。但是我們的問題是神學，而不是個人的信心。而區分健全的教導和錯誤的教導，好的神學和壞的神學，其關鍵的問題在於聖經的權威：究竟我們要相信聖經還是不相信聖經？

為了以聖經的可靠性作為我們評價神學的試金石，我們必須提出申明。在本書的討論中，我們不評斷個人與耶穌基督在救恩上的關係。正如布朗（Harold O. Brown）所說：「有許多神學上的『自由派』卻是真正的基督徒，因為就個人來說，基督教信仰是取決於他內心對耶穌基督的態度，而這種態度與一個人的神學或道德往往並不一致。有的信徒提供了不良的神學範例，正如有些基督徒提供了不良的道德範例一樣……身為一個明智又寬厚的基督徒，在處理自由派和激進派的神學時，務必要注意以下兩項事實：第一，某個基督徒或許有較差的神學（如自由派）、或較差的道德（如放縱、快樂主義、相對主義），但仍舊是基督徒；第二，這不是說，較差的神學就是基督教的神學，較差的道德就是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基督教的道德。一個神學較差和道德較差的基督徒，他自己的生活會出現難題，不但如此，他也會給別人的生活製造難題……。」[註1]

我們所批判的是新派（自然主義）基督徒所帶來的裂口。我們會用一些詞彙，如「改革宗」、「加爾文主義」來作觀點的描述，從而提出我們的批評。我們同意布特曼（Bultmann）所說的，「無預設前提的解經是不可能的。」[註2] 但不像布特曼所用的預設前提是存在主義，我們宣稱我們根據的前提是聖經。我們的出發點是從聖經開始，經由聖經，從而達至聖經的結論。有些人會責備此項批評為小圈子內的辯論，或是在一個封閉系統中的爭辯。我們惟一的抗辯是，正如布特曼所承認的，所有的辯論都是在一個圈子內。[註3] 唯一的問題是，誰劃這個圈子？誰關閉這個系統？只要這個圈子是以聖經為中心的，它也就是以神為中心的。以神為中心的意念總是關閉在一個最為美善的觀念裡頭。我們祈願以更謹守的心，根據神所劃定的圈子來從事更多的辯論。

本書最大的重點是在於批判，而不是要詳細介紹或分析現代神學。正如本書標題所提示的，它提供了一個概論、一個概論式的大綱、一本關注本書主題的指引。如同其他的手冊，它所關心的是盡可能提供一個廣泛的概念。我們不單要指出主要的動向，更要確定這些動向如何成為一個系統，而不是一堆路燈或交通標誌的混合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體。我們的批評會集中在其系統，而不是其交通標誌。為要慎重的將此目的謹記在心，我們強烈推薦范泰爾博士（Van Til）的著作，他關注的是系統批判（systems-criticism）和問題的基本預設（presuppositions）。

本書的基本立場是范泰爾博士所建構的、對今日神學議題的看法，但是本書是為平信徒而寫的，他們看神學的世界像是到新的國家一般；對於那些到新的國家旅行的人，一本指引手冊比六百頁的教科書有用得多。我們也沒有忘記所謂的年輕教會（younger churches）和那些僅在聖經學院或神學院延伸制接受神學訓練的牧師，當他們聽到不符合聖經詮釋的聲音而感到煩惱時；我們盼望這本手冊或多或少可以幫助他們。現代神學真是極真實的世界神學，以致於我們無法忘記自己是身處在這個地球村裡。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註釋：

1. Harold O. Brown, *The Protest of a Troubled*（New Rochelle, N. Y.: Arlington House, 1969）, p. 134
2. Rufolf Bultmann, *Existence and Faith*（New York: Living Age Book, 1960）, pp. 289 ff.
3. 欲知詳細的循環論證，請查閱范泰爾的*The Defense of the Faith*（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7）, pp. 99 ff., 179 ff.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章

1919年之前
（Before 1919）

當代神學可以說是從瑞士（離德國邊境約16英里）一間教會開始的。創始人是一位年青牧師，卡爾・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他在25歲那年（1911年）赴該處牧會。巴特在1919年出版的《羅馬書注釋》，成了歷史上新的轉折點，這份神學宣言揭開了神學新時代的序幕，這本書的重大意義將在下一章簡述。

在本章的一開始，我試圖呈現自1919年以來神學潮流的變遷，這些變遷只是汪洋中的浪花。「現代」（modern）神學和「當代」（contemporary）神學的差異有時非常微小，但要強調二者是建基於共通的預設上。一般人認為，是巴特在神學家的遊樂場裡投下了震撼彈，而更正確的描述可能是，震撼彈是從神學家遊樂場的一個角落投到另一個角落；從這個意義來說，巴特所謂的「哥白尼革命」不是開始於1919年，而是早在200年以前，是始於啟蒙運動的哲學王子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註1]

「世界已經成熟」（the world coming of age）的觀念，不是始於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 1906-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1945），它是文藝復興和西方啟蒙運動時代的主題曲；這時代對現代文化的每個層面都有不可磨滅的影響。康德將「現代人能用理性能力掌握物質層面的信心，與沒有能力應付超越物質的層面」[註2]系統化；因此他的影響力不只及於十九世紀，更擴展到二十世紀。1784年，康德總結了新啟蒙運動的要求：啟蒙乃是人從自身的不成熟中釋放出來。這種不成熟，表現在人依賴自己以外的權威。因此，「啟蒙」與「自主」成了同義詞；現代人的座右銘就變成：「敢於使用你自己的判斷力」，「沒有約束、沒有外在指引的思想自由」，「從教條的睡夢中甦醒」。[註3]

基督徒對這種老調重彈並不陌生。魔鬼在伊甸園已質疑任何「人以外」的權威。牠問夏娃：「神真的說嗎？」（創三1；新譯本）牠邀請人追尋「啟蒙」運動的自由之路。牠「提醒」夏娃：「神知道，你們吃那果子的時候，你們的眼睛就開了，你們會像神一樣，能知道善惡。」（創三5）而康德和「現代」的啟蒙精神是用新的方式來呈現這舊的觀點。

一、已有一套新的宗教「預設觀」塑造了現代人的思想。人有神的形像，因此人總能建立一些範疇（觀念），依此來看待自己、神與世界。從聖經所稱的「心」，從人性本身，從這個把人與一切事物、與神連繫在一起的「心」，「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23），「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廿三7）

古希臘世界對「心」的看法，是建立在這樣的宗教基礎法則上的：即形式和物質的矛盾。[註4] 中古時期的西方教會，基本上已調和了非基督教的、背約的看法，使它和基督教原則達成了一種新的妥協，而進到另一個以自然（nature）和恩典（grace）為主的框架。「恩典」或「自然」這兩個宗教性的主題，都無法呈現出聖經對人的自我理解的基本法則。「自然」這個預設並不是聖經對創造的看法：受造的世界是臣屬於造物主的。它是一種自主的信念，是在古希臘對形式——物質的觀念披上新的外衣，以新的需要來塑造它。在這樣的妥協之下，恩典也失去了基督教特有的本質，它更像是完美的超自然形式，而不再是全能神的轉化之工。中世紀阿奎那（Thomas Aquinas）所作的融合（synthesis），將「自然的人」從「超自然的恩典」中解放了。

康德與啟蒙運動的精神讓人的解放，不僅只是非基督教和基督教原則的調和而已。這在西方文明算是首開先例，自然與恩典被一個堅固的、成熟的、有自覺的形式完全切割開來。恩典在現代人的宗教思維中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人的自由觀；人必將「重生」，成為一個完全自由、自主的人，從一切控制他思想的因素中解放出來。根據這樣的精神，即便是保留在中世紀融合系統

©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2012 RTF Publising Co., Ltd.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